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5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榮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德仁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553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759、305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由此可知，當事人一部上訴的情形，約可細分為：
一、當事人僅就論罪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二、當事人不服法律效果，認為科刑過重，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三、當事人僅針對法律效果的特定部分，如僅就科刑的定應執行

01 刑、原審（未）宣告緩刑或易刑處分部分提起一部上訴；
02 四、當事人不爭執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科刑，僅針
03 對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是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
04 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
05 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
06 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
07 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8 二、本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原審）判決後，被告楊榮
09 龍提起第二審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被告於刑事上訴狀表
10 明：我於偵查及原審時都坦承不諱，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
11 認已有悔意，原審量刑過重，請予以重新量刑等語；而辯護
12 人亦為被告辯稱：被告販賣對象僅有2人，販賣數量也不
13 多，是為了賺取量差自己吸用，請審酌是否有刑法第59條情
14 輕法重之情，給予從輕量刑等語。是以，被告僅就原審判決
15 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則依照上述規定及說明所示，本院
16 自僅就此部分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原審判決其他部分並非本
17 院審理範圍，應先予以說明。

18 貳、本院駁回被告上訴的理由：

19 一、被告所為在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人的同情，原審未適用刑
20 法第59條情堪憫恕條款酌減被告的刑責，核無違誤：

21 (一)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
22 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由本條文立法沿革來看，
23 我國自清末民初揚棄傳統中國法「諸法合體」的編纂方式，
24 而繼受西方法治，編訂（制定）刑律草案開始，一直有類似
25 現行刑法情堪憫恕條款的規定。依照立法理由可知，本條款
26 一方面是基於傳統中國法的「典型欽恤」、「矜緩之條」，
27 他方面則源自「各國之通例」，其目的在於賦予「審判官矜
28 憫之忱」、「審判官之淚」，以期「公平之審判」。畢竟
29 「同一犯罪，情節互異，若株守一致，則法律之範圍過狹，
30 反致有傷苛刻」，立法權遂透過本條款，有限度地將立法權
31 授予（讓予）職司審判的法官，用以調和個案，以符合正

01 義。本規定為法院得自由裁量的事項，必須犯罪另有特殊的
02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的同情，認為即使予
03 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所謂法
04 定最低度刑，固然包括法定最低本刑；但遇有其他法定減輕
05 事由者，則應是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的最低度刑
06 而言。如果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
07 輕事由減輕其刑後，因另有特殊的原因與環境，猶認為行為
08 人犯罪的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的最低度刑仍嫌
09 過重者，才得以適用該規定酌量減輕其刑。這項犯罪情狀是
10 否顯可憫恕而酌量減輕其刑的認定，乃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
11 裁量的事項，法官於具體個案適用法律時，必須斟酌被害法
12 益種類、被害的程度、侵害的手段及行為人主觀不法的程
13 度，以為適切判斷及裁量。

14 (二)本件被告並未提出相關事證，釋明他為本件犯行時在客觀上
15 有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憫恕的特殊原因、背景或環境。而
16 被告自己長期施用毒品成癮，明知長期施用毒品會產生耐受
17 性及心理依賴性，並對身體健康有負面影響，製造毒品並流
18 入市場後，不僅直接戕害施用（購買）毒品者身心健康，對
19 施用毒品者的家庭帶來負面影響，並有滋生其他犯罪的可
20 能，對社會所生危害程度非輕，如率予憫恕而依刑法第59條
21 規定減輕其刑，除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
22 罰特別預防的目的外，亦易使其他製（販）毒者心生投機、
23 甘冒風險繼續為之，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的目的。何況被
24 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的最輕法定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原
25 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25條第2項（原
26 審判決附表二編號6部分）規定予以減刑後，對被告所犯7罪
27 分別量處有期徒刑5年2月、5年4月或3年10月（未遂），亦
28 無情輕法重之處。本院綜合上述情狀，難認被告犯販賣第二
29 級毒品之罪的犯罪情狀在客觀上有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同情之
30 處，縱使量處法定最低度刑仍有過重的情況。另被告並非販
31 賣第一級毒品，與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是以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罪為審判標的不同，即無該
02 判決所指：「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
03 揭情輕法重的個案，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
04 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意旨的適用，且本院亦
05 不認為被告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已如前述，自無
06 該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所闡示情節極為輕微者應減輕其刑的適
07 用。是以，辯護意旨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08 其刑的理由，並不可採。

09 二、原審量刑並未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或平等原則，核無違誤：

10 (一) 量刑又稱為刑罰的裁量，是指法官就具體個案在應適用刑罰
11 的法定範圍內，決定應具體適用的刑罰種類與刑度而言。由
12 於刑罰裁量與犯罪判斷的定罪，同樣具有價值判斷的本質，
13 其中難免含有非理智因素與主觀因素，因此如果沒有法官情
14 感上的參與，即無法進行，法官自須對犯罪行為人個人及他
15 所違犯的犯罪行為有相當瞭解，然後在實踐法律正義的理念
16 下，依其良知、理性與專業知識，作出公正與妥適的判決。
17 我國在刑法第57條定有法定刑罰裁量事實，法官在個案作刑
18 罰裁量時，自須參酌各該量刑因子，並善盡說理的義務，說
19 明個案犯罪行為人何以應科予所宣告之刑。量刑既屬法院得
20 依職權自由裁量的事項，乃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的核心，
21 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除應符合
22 法定要件之外，仍應受一般法律原理原則的拘束，亦即仍須
23 符合法律授權的目的、法律秩序的理念、國民法律感情及一
24 般合法有效的慣例等規範，尤其應遵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25 的意旨，避免個人好惡、特定價值觀、意識型態或族群偏見
26 等因素，而影響犯罪行為人的刑度，形成相類似案件有截然
27 不同的科刑，以致造成欠缺合理化、透明化且無正當理由的
28 量刑歧異，否則即可能構成裁量濫用的違法。如原審量刑並
29 未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的明顯違法情事，當事人即不得任
30 意指摘其為違法，上級審也不宜動輒以情事變更（如被告與
31 被害人於原審判決後達成和解）或與自己的刑罰裁量偏好不

01 同，而恣意予以撤銷改判。

02 (二)本件原審已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刑罰裁量事實，善盡說理的
03 義務，就被告所犯數罪分別量處如前所述之刑，並未有逾越
04 法律所定的裁量範圍；而被告也未提出本件與我國司法實務
05 在處理其他類似案例時，有裁量標準刻意不一致而構成裁量
06 濫用的情事。再者，被告前已有多次因販賣、施用毒品而遭
07 判刑並入監服刑的犯罪紀錄，縱使被告所稱是為了賺取量差
08 自己吸用，販賣對象僅有2人，被告未能戒除毒癮，意圖營
09 利而販賣毒品7次，亦不宜予以輕縱。何況被告所犯販賣第
10 二級毒品罪的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11 併科新台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原審在量刑時依被告販
12 賣數量多寡、既未遂的不同，於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13 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予以減刑後，就他所犯7罪分別量處如前
14 所述之刑，顯然均已從輕酌定，且未逾越司法實務就類似案
15 件所量處之刑，所為的量刑即無違反罪刑相當及平等原則。
16 是以，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請求從輕量刑，
17 核屬無據。

18 參、結論：

19 綜上所述，本院審核全部卷證資料後，認原審判決就被告上
20 訴意旨所指摘：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所為的量刑過重
21 等，均無違誤，本院已論駁如前所述，自應予以維持。是
22 以，被告的上訴意旨並不可採，應予以駁回。

23 肆、一造缺席判決：

24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他的陳
25 述，逕行判決。

26 伍、法律適用：

27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

28 本案經檢察官蔣政寬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蔡偉逸於本審到庭實行
29 公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3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01

法 官 文家倩

02

法 官 林孟皇

03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邵佩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